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公司简介.....	6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6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7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7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9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9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2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13
一、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13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5
三、反担保情况.....	17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17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历史沿革.....	19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1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2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3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32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35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35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35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35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3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
一、主要财务指标.....	3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38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41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42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莞控股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路桥	指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远高速	指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虎门大桥公司	指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信托	指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	指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湖小额贷款公司	指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再担保公司	指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盛邦律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兴华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莞深高速公路	指	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该公路起于深圳市观澜镇黎光村（接深圳梅观高速公路），止于东莞市东江北支流南岸约1公里处（与增莞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52公里。
莞深高速一二期	指	起于深圳梅观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与莞樟公路交叉的横坑（莞樟路立交），全长约39.55公里。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指	起于莞深高速二期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与莞龙路交界处（莞龙路立交），全长约7.01公里。
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	指	起于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终点，止于东莞市东江北支流南岸约1公里处（与增莞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5.6公里。该路段属于新远高速资产，公司受托经营管理。
莞深高速龙林支线/龙林高速	指	起于莞深高速一期终点（塘厦立交），止于塘厦镇林村，分别与莞深高速公路、东深一级公路和在建的从莞高速公路、博深高速公路相连，全长约9.1公里。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尹锦容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000400012803
注册资本	1,039,516,992 元
股票代码	000828
股票简称	东莞控股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 39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	523110
电话号码	0769-22083320
传真号码	0769-220833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gholdings.cn
经营范围	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3、201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品种和期限、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向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1年7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80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3年期品种简称为“11东控01”，5年期品种简称“11东控02”）。

2、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不超过4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9月22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

3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22日，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6年9月22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4年9月22日，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6年9月2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5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

12、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广东再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5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17、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采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式进行。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为3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8%。

22、拟上市地：深交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4、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1年9月20日
发行首日	2011年9月22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1年9月22日-2011年9月26日
网上申购日	2011年9月22日
网下认购期	2011年9月22日-2011年9月26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联系人：张庆文、黄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邮政编码：52311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项目主办人：石磊、俞汉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4711

邮政编码：510075

（三）副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杜俊勇、王福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02 室

电话：0769-22112950、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201204

（四）分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刘婷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电话：021-50586660-8564

传真：021-58201342

邮政编码：2001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七楼

负责人：张锡海

联系人：普烈伟、黄毅锋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七楼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邮政编码：51062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联系人：肖丽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邵津宏、魏巍、王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八）担保人

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梁棠

联系人：邵国和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电话：020-83063218

传真：020-83063227

邮编：510045

（九）收款银行

名称：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户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191192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广东再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梁棠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项目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

广东再担保公司（原名“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十一届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粤府[2008]104 号）文件，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省级担保机构。广东再担保公司主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投资及资本运作以及与信用担保有关的中介服务、企业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广东再担保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等。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760018号审计报告，担保人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110.24	223,067.76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13,749.71	13,739.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60.53	209,32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47.79	209,328.67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3,307.87	3,307.87
营业利润	3,616.79	3,574.31
净利润	2,642.44	2,610.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9.70	2,6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9,926.47	9,883.99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6	6.16
流动比率(倍)	23.17	18.91
速动比率(倍)	23.17	18.91
项 目	2010年度	2010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6	1.25

注：(1)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 资信状况

广东再担保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在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四) 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81.97亿元。由于采取与合作银行、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来降低风险敞口,广东再担保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责任余额仅为27.24亿元,占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130.12%,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五) 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56	6.16

流动比率（倍）	23.17	18.91
速动比率（倍）	23.17	18.91
项 目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26	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9,926.47	9,883.99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的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广东再担保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为主，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母公司报表）的比例为 77.53%，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再担保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分别为 18.91、18.91 和 6.16%，反映担保人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综上分析，广东再担保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由于营业时间较短，广东再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收入较低，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目前，广东再担保公司主要的投资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收益较为稳定，有助于其获得稳定的收益水平及现金流。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公司债券到期日为发行首日后 5 年的还本付息日。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公司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发行人、担保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2、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十）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 5 年期品种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十一）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十二）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三、反担保情况

广东再担保公司为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龙林高速（2011 年-2027 年）收费权以及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包括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不超过 7 亿元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获得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1 年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5 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五、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中诚信评定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表示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和风险

1、优势

（1）宏观经济的复苏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公路业务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东莞市经济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逐年提升，同时东莞市“一主三副两支点”的产业空间布局合理，未来基于产业联动的贸易往来将逐渐密集，上述因素均有利于区域内公路行业需求的有效提升。

(2) 莞深高速全线贯通，路网效应日益显著。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开通使莞深高速南北路网全线贯通，贯通后的莞深高速已逐渐对周边尤其是广州至深圳的车流形成有效的分流效应。同时在经济环境趋好的带动下，公司近年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呈现逐年增长态势。

(3) 多元化的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向好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近年陆续参股投资了虎门大桥公司及东莞市当地的证券、信托、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产业，未来亦将稳步进入具有垄断优势和发展前景的业务领域。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使公司能有效分散主业较为单一的经营风险，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2、风险

(1) 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目前公司债务均为短期债务，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公司未来仍将面临一定的刚性债务压力。

(2) 周边路网分流效应依然存在。根据东莞市公路发展规划，东莞市公路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同时新建铁路网将日益密集，未来新建路段或将对公司现有路产形成一定的分流影响。

(3) 公路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面临一定的政策性风险。公司运营路产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由政府决定，公司基本没有自主权，存在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三) 跟踪评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7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1997]194号文正式批准，由广东彩色显像管总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经济贸易总公司、东莞市银川能源实业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21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21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总股本为6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为52,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12,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发[1997]235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股票于1997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 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经公司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国家对外经贸部以[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77号文批准，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0年3月27日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250号文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4年3月19日核准登记，公司名称由“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及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1、1998年5月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年5月，经公司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1997年度分红派息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64,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股

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每 10 股转增 3.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0,880 万股。

2、1998 年 9 月配股

1998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8 号文批准,公司以 64,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东配售 6,176.9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7,056.96 万股。

3、2000 年 9 月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0 年 9 月,公司 200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0 年中期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7,056.9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6,468.352 万股。

4、2005 年控股股东变更及股权分置改革

(1) 控股股东变更

2005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5]189 号文、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436 号文、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075 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5]144 号文批准,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51.43%的股份(共计 598,977,600 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东莞路桥。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莞路桥。

(2) 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函[2005]428 号文、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3075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获得所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国有股股东将所持股份按 10:8 的比例缩减所持股份,共缩股 125,166,528 股;国有股股东还向流通股股东送 49,536,0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00 股;外资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现 107,968,665.60 元,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现金 4.3592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039,516,992 股。

(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3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府函[2003]169 号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

司字[2003]28号文、商务部以商资二批[2003]1250号文批准，并经公司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远高速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由彩色显像管及配套零部件生产与销售转变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经营，所属行业由制造业转为交通运输辅助业，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951.7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1.70	100.00
合计	103,951.70	100.00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41.5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25.00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3.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2,525,084	1.20
李杰	3,221,675	0.31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0.30
刘巧华	2,680,000	0.2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3,049	0.24
曾胜	1,563,700	0.15
余良俊	1,182,300	0.11
合 计	749,782,567	72.13

三、公司组织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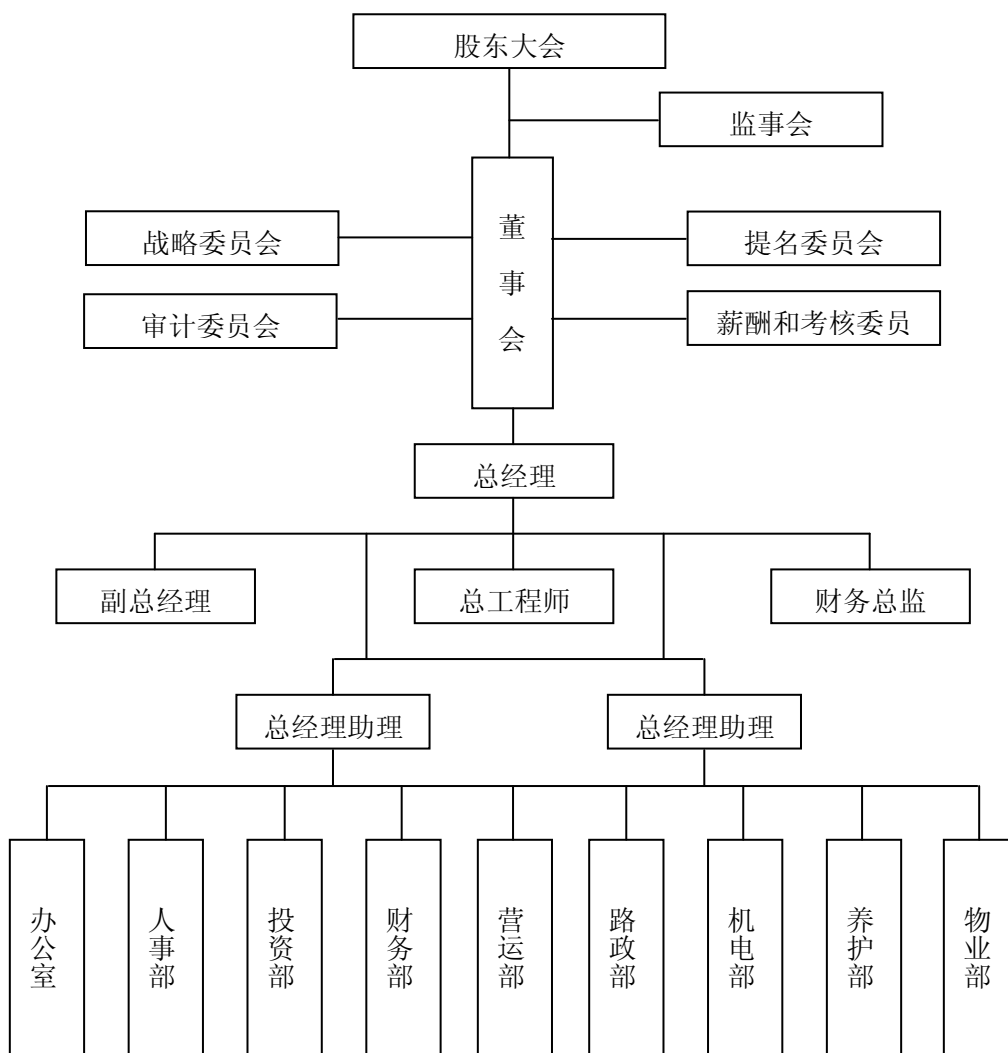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1]京会兴核字第 3-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7,390	11.11	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长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	开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东莞路桥持有公司 431,77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尹锦容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成立日期	198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
业务范围	主营规划建设公路桥梁，兼营组织供应建筑材料、钢材、汽车配件、电脑网络开发及维修。
投资人	东莞市经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比例：100%）

2、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

东莞路桥主要负责东莞市市属高速公路网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以及一级公路的投资、回收管理。根据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审字[2011]第2403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东莞路桥（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186.56亿元，净资产为46.82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56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6亿元，净利润6.3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3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东莞路桥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与东莞路桥关系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东莞路桥持有权益比例
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100%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00 万	公路建设施工	100%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1,000 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65%
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2,000 万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	60%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6,650 万	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经营、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	9.61%

3、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莞路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	2010 年	主要财务数据
流动资产	85,771.03	营业收入	83,954.13
非流动资产	999,052.76	营业利润	40,163.50

资产总计	1,084,823.80	利润总额	40,133.10
流动负债	38,923.41	净利润	40,133.10
非流动负债	759,99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19.52
负债合计	798,919.41		
所有者权益	285,90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823.80		

4、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东莞路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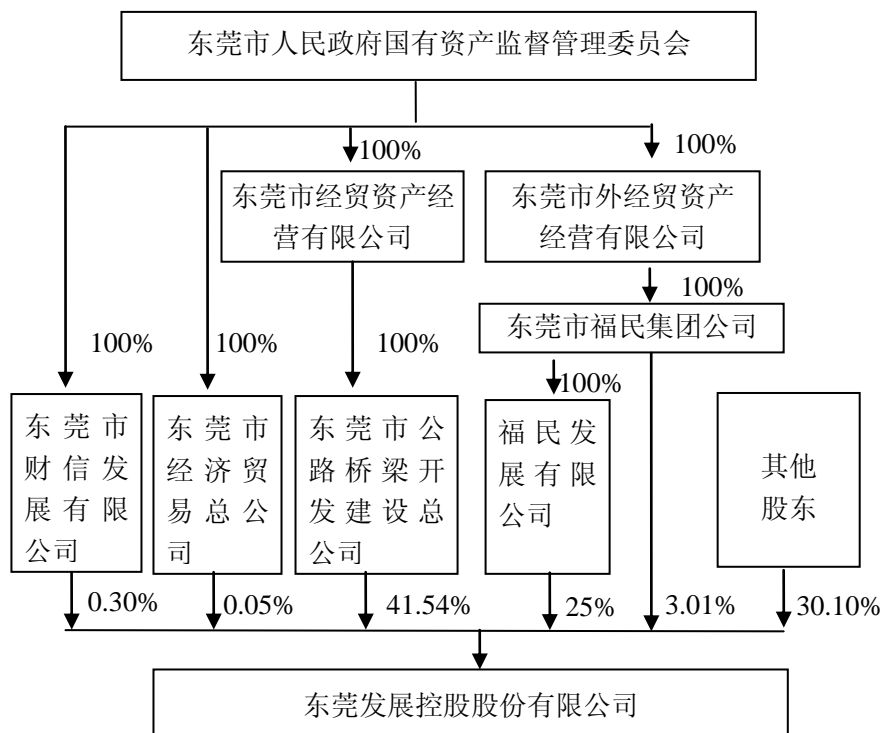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东莞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是否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2010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尹锦容	男	44	董事长	否	97.80
王启波	男	52	副董事长	否	86.60
张庆文	男	42	董事、总经理	是	75.38
林波	男	55	董事	否	0.00
李非	男	54	独立董事	否	6.80
李善民	男	47	独立董事	否	6.80
吴向能	男	36	独立董事	否	-
郭旭东	男	43	监事长	否	-
尹志鹏	男	34	监事	否	14.87
谭沛洪	男	35	监事	否	17.33
王庆明	男	4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63.93
汪爱兵	男	45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否	63.88
罗柱良	男	34	副总经理	否	64.73
袁进帮	男	44	总经理助理	否	42.36
赵洪坚	男	39	总经理助理	否	42.28
黄勇	男	35	董事会秘书	否	16.94

注：公司董事张庆文持有公司股份 29 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简历
1	尹锦容	尹锦容，本科学历。2002年9月起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王启波	王启波，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今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从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张庆文	张庆文，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2004年1月起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起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林波	林波，工学学士。199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福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国资委调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
5	李非	李非，经济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港湾工程学院广州航务分院兼职教授，深圳南山综合农贸批发市场顾问，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李善民	李善民，管理学博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国家重点学科骨干教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先后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吴向能	吴向能，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工贸学校财会教师、江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厦大会计师事务所兼职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预算主管、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公司监管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郭旭东	郭旭东，经济学研究生。历任市人大办公室主办科员、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侨工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办信息科副科长、市委办行政人事科科长、麻涌镇委副书记、万江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长，兼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尹志鹏	尹志鹏，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机电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机电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10	谭沛洪	谭沛洪，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历任东莞市公路桥梁收费所监控员、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营运部技术员、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营运部经理。
11	王庆明	王庆明，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2月起任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财务部科员，200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汪爱兵	汪爱兵，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起任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三公司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3	罗柱良	罗柱良，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营运部部长，2004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本公司营运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袁进帮	袁进帮，大专学历。2003年7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赵洪坚	赵洪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起任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黄勇	黄勇，大学本科。历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科办事员、副科长，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经理。

六、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主要经营公司自有的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的收费业务。

（二）公司主要公路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包括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及龙林高速，总里程 55.66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表：

路产名称	里程（公里）	收费年限（年）	剩余收费年限
莞深高速一二期	39.55	25	16 年 3 个月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7.01	25	16 年 3 个月
龙林高速	9.10	25	16 年 3 个月
合计	55.66	-	-

莞深高速是东莞市第一条自筹资金、自行策划、自行组织建设的高速公路，是东莞市公路网中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通道，也是广州与深圳、香港之间陆路交通的重要连接纽带。莞深高速一二期，起于深圳梅观高速公路的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与莞樟公路交叉的横坑（莞樟路立交），全长约 39.55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起于莞深高速二期终点，止于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与莞龙路交界处（莞龙路立交），全长约 7.0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莞深高速龙林支线（龙林高速），起于塘厦镇龙背岭，接莞深高速一期终点，止于塘厦镇林村，分别与莞深高速、东深一级公路和在建的从莞高速、博深高速相连，全长约 9.1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

（三）公司主要业务数据

1、各路段的通行费率

单位：元/公里

车辆类别	主要车型车种	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收费率	龙林高速收费率
一类	小轿车、吉普车、的士	0.60	0.450
二类	面包车、小型货车、轻型货车、小型客车	1.20	0.675
三类	中型客车、大型客车、中型货车	1.80	0.900
四类	大型货车、大型拖（挂）车、20 英尺集装箱车	2.40	1.350

车辆类别	主要车型车种	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收费率	龙林高速收费率
五类	重型货车、重型拖（挂）车、40英尺集装箱车	3.00	1.575

由于广东地区地形复杂、丘陵较多，且作为经济发达省份征地成本较高，直接导致广东地区高速公路建造成本较高。较高的高速公路建造成本使公司通行费征收标准在全国也属于较高水平。目前，莞深高速一二期、三期东城段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3:4: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龙林高速五类车型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3.5，车辆通行费标准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公司近三年收费标准未发生变化。

2、通行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车型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一类	816.12	3,142.54	2,575.67	2,315.99
二类	27.73	127.25	124.34	138.69
三类	125.99	507.39	417.81	376.72
四类	10.14	43.48	33.73	23.33
五类	24.82	100.11	68.13	45.20
合计	1,004.80	3,920.78	3,219.67	2,899.93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企稳复苏、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通车带来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家庭汽车保有量的强劲增长带来的人流、物流提升，2008-2010年公司所属路段通行车流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从车型分布来看，公司所属路段通行车辆以一类车为主，近三年一类车通行流量占到总通行车流量的 80% 以上。

3、各路段的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1年1-3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莞深高速一二期	13,623.59	53,177.95	39,764.52	36,818.86
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	1,157.96	3,876.13	1,688.66	1,509.38
龙林高速	1,328.12	5,450.39	4,539.55	4,463.60
合计	16,109.67	62,504.48	45,992.73	42,791.84

由于收费标准未发生调整，近三年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变化趋势与车流量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其中，2010年通行费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35.90%，增幅较大，主要是 2009 年第四季度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通车后路网贯通效应开始显现所致。

七、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行业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在我国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2010年，我国经济在消费、投资和进出口等因素的综合带动下，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实现GDP39.80万亿元，同比增长10.30%。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复苏，国内经济贸易活动逐步回暖，我国公路客、货运运输总量明显提升。2010年全国实现客运量306.3亿人、客运周转量14,913.9亿人公里，分别较上年增长10.18%和10.88%；实现货运量242.5亿吨、货物周转量43,005.4亿吨公里，较上年分别增长15.65%和18.20%。在我国交通运输体系中，由于公路能够实现灵活性很强的点对点直达运输，加之我国公路运输网密度高于水运、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公路运输的地位日益突出。2010年我国公路运输客运量和货运量占全社会运量的比例分别为93.38%、75.51%。

我国高速公路的建设起步较晚，但在经济高速增长和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下，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保持了快速发展势头。截至“十一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7.41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比“十五”末增加了3.31万公里，增幅达80.7%，年均增长12.6%。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扩大和完善，进一步实现了大规模跨省贯通，加强了各大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分担了各省、经济区之间的客货运输，路网效应日趋显著。高速公路骨架的基本形成，构建了城市间的公路运输通道，提高了综合运输通道能力，优化了综合运输体系结构；同时也强化了对铁路、机场和沿海港口的集疏运功能，促进了综合运输体系结构的优化。按照国务院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正在全力以赴地加快国家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建设，预计“十二五”末将基本建成。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有望达到10万公里，超过美国跃居世界第一。

（二）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国务院2004年底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连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网”，总规模约8.5万公里，其中主线6.8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1.7万公里”的布局规划；提出了“计划用30年的时间完成全部规划，在2020年建成国家骨架公路网”的时间规划。该路网规划的关键核心是通过高速路网的规划建设突出服务经济、强化高速公路对于国土开发、区域协调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2、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从短期规划看，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37号），到2012年底，广东省将基本建成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架，以公路网、轨道交通网和高等级航道网为基础，网络完善，结构合理，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运输能力和质量明显提高，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综合交通系统。从中、长期规划看，根据广东省交通厅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年）》，到2020年，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300公里左右，其中珠江三角洲达到3,300公里，地级市之间（包括与相邻省份的地级市之间）基本上联通高速公路，沿海重要港口基本上由高速公路连接，全省基本形成网格状的高速公路网络；到2030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800公里左右，其中珠江三角洲达到3,500公里，高速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全省所有县城基本上能够在30分钟内驶入高速公路。

随着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莞深高速与周边地区公路网的衔接将更加通畅，路网协同效应将带动车流量稳步增长，同时进一步增强东莞对外经济辐射能力和协作能力。

3、汽车消费

在全国公路保持较快供给速度的同时，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扩大对公路行业的有效需求。近年来，在国家出台的包括汽车下乡、小排量购置税减征、新能源汽车试点和补贴、汽车以旧换新等在内的一系列汽车消费刺激计划的提振下，我国汽车需求量逐年攀升。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44%和32.37%，产销量均居世界第一。截至2010年12月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9,086万辆，同比增长19.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6,539万辆，同比增长25.3%；民用轿车保有量4,029万辆，同比增长28.4%，其中私人轿车3,443万辆，同比增长32.2%。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结

构的改善,预计未来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仍将进一步增长,民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将对高速公路车流量增长形成较好的促进作用。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北接广州,南接深圳,毗邻香港、澳门经济特区,处于广州至深圳经济走廊中间。基于其便利的地理优势,东莞实施经济国际化战略,大力吸引外资,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2001年至2010年,东莞市国民生产总值(GDP)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2010年东莞市实现生产总值4246.25亿元,位居广东省第四位、全国第二十一位。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强劲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路网贯通效应

由于公路运输在提升区域竞争力、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东莞市加大了路网建设力度。截至2010年末,东莞市境内公路通车里程(含乡村道路)4,750.99公里,公路密度192.74公里/百平方公里。其中等级公路4,673.04公里,密度189.58公里/百平方公里;高速公路216.74公里,密度8.79公里/百平方公里。随着东莞市路产规模和路网密度的提升,路网效应日益显现,各项公路运营指标呈现向好态势。2010年东莞市公路货物运输7,640万吨,公路货物周转量51.08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10.02%和12.78%;全年公路运输完成旅客客运量7.74亿人,旅客周转量128.87亿人公里,同比分别增长5.59%和22.58%。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的开通使莞深高速南北路网全线贯通,贯通后的莞深高速将使公司进一步受益于东莞市路网效应日益增强所带来的人流、物流的提升。

3、融资能力与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是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经营的资产具有稳定的投资收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1年3月31日,公司共获得国内各家银行授信额度16.10亿元人民币,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11.65亿元,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融资渠道、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金融机构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在多年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开发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

一大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人力资源优势。

4、地方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东莞市唯一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东莞市政府及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具备外延式发展的先天条件和优势。本着以高速公路为主业、有限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公司将继续探索将优质、成熟的高速公路项目纳入公司的可行性方案，实现公司主业的做强做大。同时，公司将继续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行业的优质资产，继续推进公司的有限多元化经营，进一步增厚公司盈利水平，局部解决公司路产收费经营期有限的问题。

（二）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

1、周边主要高速公路和铁路基本情况

广（州）深（圳）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广深高速”）：东莞市最早连接东莞与广州、深圳的高速公路，北起于广州市黄村立交，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段相接，南止於深圳市皇岗口岸附近，与深圳皇岗路相接，全长 122.8 公里，双向 6 车道，于 1997 年 7 月正式通车运营。

梅（林）观（澜）高速公路：深圳市公路网中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干道，由深圳梅林检查站向北到深圳市与东莞市交界的黎光村，接莞深高速。途经宝安区、龙岗区，全长 19.3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梅观高速公路南接梅林海关经皇岗路延伸到亚洲最大的陆路口岸——皇岗口岸，北与莞深高速公路相通，不但形成了深圳—东莞高速直通车干道新局面，而且使来往于广州至深圳的车辆缩短了路程和时间。梅观高速公路在中部清湖立交桥与机荷高速公路交叉交叉相连，向东可以前往惠州、汕头，向西可直达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于 1995 年 5 月正式通车运营。

常（平）虎（门）高速公路：东莞市唯一一条东西走向的高速公路，沟通广东全省东西两翼的主干道。常虎高速西起虎门镇与广深高速、虎门大桥相连，向东经东莞市中部与莞深高速和多条南北走向的国道相交，终于常平镇，和莞惠高速相连。同时路线西接虎门港，东通常平铁路枢纽站，是实现公、铁、水多种运输方式的大动脉。常虎高速全长 53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设计，于 2005 年 7 月正式通车运营。

广（州）惠（东）高速公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公路，也是广东省规划的干线公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惠高速全长 153.2 公里，起点位于广州市萝岗区，途经增城市、博罗县、惠州市惠城区、惠阳区，终点位于惠东县凌坑。沿线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北三环高速公路、增从高速公路、莞深高速公路、惠河高速公路、深汕高速公路及惠常高速公路等连接成网，于 2003 年 12 月正式通车运营。

广州至深圳段铁路（以下简称“广深铁路”）：连接广州和深圳，由广州站向东南引出，在石龙前越东江及其支流，经樟木头，抵深圳市，过深圳桥到香港九龙，全长 146 公里，是中国内地通往香港的唯一铁路通道。同时，广深铁路是我国最早达到 200 公里时速的铁路线，也是我国第一条四线并行且客货分线运行的铁路。

2、潜在竞争风险

随着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于2009年9月28日建成通车，莞深高速实现全线贯通。莞深高速北面通过增莞高速和广惠高速与广州对接，南面通过梅观高速和深圳、香港相连，成为连接广州与深圳的重要通道。从周边高速公路分布情况分析，莞深高速与广深高速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广深高速原是唯一一条连接广州、东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公路，在东莞境内基本与莞深高速平行。过去由于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未建成通车，莞深高速处于断头路状态，限制了莞深高速与周边路网协同效应的发挥，其服务对象以东莞市本地车辆为主，且一类车占比很高，2006年至2008年莞深高速一类车占交通总量比重分别为73.94%、77.06%和79.86%。莞深高速全线贯通后，对广深高速产生明显的分流，从莞深高速全线通车后的情况来看，车流量已经实现快速增长。2010年，莞深高速全线车流量增加21.78%，同时车型结构也有所调整，四、五类车占比有所增加，单车收费额有所上升。

铁路方面，东莞火车站地处常平镇东部，位于京九线和广深线的交会处，是东莞市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枢纽。东莞火车站距东莞市城区有约30公里的距离，目前从运输延伸度、货流适应性、发运密度、便利程度及灵活性方面分析，铁路运输方式对莞深高速运输的分流影响不大。但如果未来周边铁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且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快于周边地区运输的整体需求增长，将有可能对莞深高速车流量带来冲击。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银行共计 16.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尚有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65 亿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中期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201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和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已到期足额兑付，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未到兑付期。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7 亿元，占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14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 23.22%。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7.66	28.26	40.23	36.04
流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速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指 标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6	11.00	7.82	4.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4,392.46	45,252.45	31,795.47	30,190.0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7）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摘自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其中，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兴华所审计，并由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会兴审字[2009]第 6-66 号、京会兴审字[2010]第 3-61 号、京会兴审字[2011]第 3-075 号审计报告；2011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无控股子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亦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速动比率（倍）	0.23	0.06	0.31	0.42
资产负债率（%）	27.66	28.26	40.23	36.04
每股净资产（元）	3.02	2.90	2.72	2.57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0	43.24	48.83	61.3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6	1.93	0.87	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56	11.00	7.82	4.7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2	11.68	10.29	6.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4	0.44	0.31	0.29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15	-0.48	0.38	0.0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34	0.28	0.18

未经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份总数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份总数

(9) 每股现金净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1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11)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12.06%	10.58%	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53	0.3387	0.2795	0.17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53	0.3387	0.2795	0.1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11.99%	10.52%	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37	0.3368	0.2778	0.1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37	0.3368	0.2778	0.173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 (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2) 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期初股份总数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3) 稀释每股收益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以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期初股份总数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增加股份下一月

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 报告期缩股数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1 年 1-3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354.52	203,556.22	-1,571.5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94,639.26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2,557.5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560.50	4,692,139.29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00.00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860.63	2,479,716.34	1,935,043.57	655,831.1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7,257.47	2,578,070.86	2,212,160.29	5,346,398.93
减：所得税影响	539,341.79	567,175.59	442,432.06	962,351.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7,915.68	2,010,895.27	1,769,728.23	4,384,047.12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实际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 亿元。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为 3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偿还公司借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银行借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期限	金额	贷款利率 (年化)	利率类型
1	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13 - 2012.05.12	10,000.00	6.31%	固定
2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0.12.28 - 2011.09.27	2,500.00	6.941%	浮动
3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0.12.27 - 2011.09.26	2,000.00	6.941%	浮动
4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20 - 2012.05.18	5,000.00	6.941%	浮动
5	平安银行东莞分行	2011.05.24 - 2012.05.23	3,000.00	6.941%	浮动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2010.12.10 - 2011.12.09	5,000.00	5.562%	固定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2011.05.23 - 2012.05.18	2,500.00	6.31%	固定
	合计		30,000.00		

注：第 2、3、4、5 项贷款利率的数据时点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公司借款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依照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9.74%，占比偏高。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会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匹配公司的资产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东莞控股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广东再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联系人：张庆文、黄勇

电话：0769-22083320

传真：0769-22083320

互联网网址：www.dgholdings.cn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人：陈东、石磊、俞汉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com.cn>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